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合同号: 2024-5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货物采购安装合同书

甲方(买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乙方(卖方): 新疆智森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约日期: 2024年3月25日

合同编号: 650102

二〇二四年三月

甲方（买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 39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MB0285544Y

乙方（卖方）：新疆智森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王庆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乌昌辅道 1088 号磐石机械市场二楼
办公室 227、2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C8L7GR2R
联系电话：1527651877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新疆智森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皮肤科国产医疗类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的采购、安装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到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

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交货单。签字的交货单必须附在所有发票上作为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乙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

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标的

1、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价款（详细技术要求见附件）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1	双波长激光治疗仪	科英激光	KL-D型	800000元	1台	800000元	配置清单见附件
1-2	紫外线光疗仪	SIGMA	SS-10AB	380000元	1台	380000元	配置清单见附件
1-3	臭氧水疗仪	可尔医疗	DC-1900	270000元	1台	270000元	配置清单见附件
1-4	紫外光(308nm)准分子光治疗	奇致激光	ML-7085	400000元	1台	400000元	配置清单见附件

	仪						
1-5	多光谱皮肤 镜图像处理 工作站	创弘医疗	CH-DSIS- 1000	460000	1 台	460000 元	配置清单 见附件
1-6	短波治疗仪	中科科理	KL-K3-II A	500000	1 台	500000 元	配置清单 见附件
总计：2810000 元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壹万元整（小写：¥ 2810000 元），包含增值税。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内的费用提出任何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保证本协议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安装调试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协议要求；

3、货物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5、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或指导，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6、为保障甲方医疗信息系统能够正常实施、运行，如本合同设备涉及数字

信息接口问题，乙方提供的设备应无条件免费开放设备数字信息系统接口，以便甲方信息系统采集数据，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保证期

1、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先维修后付款，零配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2、质保期内开机率不得低于96%（按工作日计算），累计故障不超过六天，每超过一天按该设备日均价款计算赔偿，保修时间按1:3顺延，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配件到达日期国内不超过3天，国外不超过7天，每超过一天，按该设备日均价款计算赔偿；

3、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内到场进行维修，并相应延长所更换或维修过的零配件质保期。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应予答复，如电话无法解决问题乙方应安排工程师1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乙方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于2024年4月30日前将货物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并确保在7天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其它备注说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安装或延期安装，交货期限可顺延，乙方同意顺延交货日期。

2、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甲方指定的接货人姓名：许荣，电话号码：18195943061；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3、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装箱单、产品安装

使用说明书、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资料，进口设备须带海关报关单和商品检验单，保证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7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否则按退货处理；

4、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完毕前），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商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在安装期间，因物件发生的事故及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要的各类资质，如果因为应当具备资质而不具有资质，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并牵连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无条件地承诺甲方因上述连带责任支付的赔偿款项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数量：乙方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统计。

交货完成后,就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交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对数量的确认不代表甲方对设备质量或内在性能等的最终确认),交货清单一式两份,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4、产品交货后,乙方必须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具体的安装时间,乙方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交使用科室正常使用十五天后,甲、乙双方应依照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同时乙方必须提供自治区计量研究院、特种设备研究院或卫生监督部门等相关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设备为检验设备应提供设备性能验证报告(所需耗材及检验试剂均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的,进入保修期或质保期,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维修保养资料。若为进口产品,提供设备的英文原版的设备技术指标参数文件及中文翻译文件,提供设备安装、维修保养所需的专业工具。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七、售后服务

1、上述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3年;免费更换时间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3年;

2、乙方应提供国内(包括新疆地区)维修站(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乌昌辅道1088号磐石机械市场二楼办公室227、228号,售后服务联系人:张译方,联系电话:15276518771。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维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3、质保期内发生一切故障,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应于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免费进行维修处理；质保期外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应于8小时内进行维修，经检修需要进行备件更换的，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八、货款的支付

1、货到安装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设备使用180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待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且无违约行为，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10%；

2、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大西门支行

账户名称：新疆智森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51651001013001279607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供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7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安装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

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及重新安装，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安装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按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

4、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违约金；

5、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6、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由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名捺印；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2、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合同和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或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尾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5、本合同共17页,含封面。

附件:

- 1、《KL-D型脉冲激光治疗机装箱清单》
- 2、《SS-10AB紫外线光疗仪配置清单》
- 3、《医用臭氧冲洗治疗仪(DC-1900)配置清单》
- 4、《ML-7085型紫外光准分子治疗仪配置清单》
- 5、《武汉中科科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短波理疗仪(舒敏之星)配置清单》
- 6、《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配置清单》
- 7、《选配件》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3月1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3月15日